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0年,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元科技”、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,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,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,客观、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,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,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

(一) 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

(1) 郭东兰女士,1967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职称。2017年12月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2) 刘磊先生,197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

本科学历，执业律师。2017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3) 孙世民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17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、关联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；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同时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(1)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

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0年度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，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

内部控制、重点研发项目进度、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汇报。

2020 年，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磊	11	11	0	0	否	5
孙世民	11	11	0	0	否	5
郭东兰	11	11	0	0	否	5

注：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2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，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。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情况				独立意见类型
	提名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
刘磊	2	6	2	4	通过
孙世民	0	0	2	4	通过
郭东兰	2	6	0	0	通过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（1）现场考察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，在此

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（2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QQ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点研发项目进度、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。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1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外，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需要提请董事会或

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2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3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4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进行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5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聘任副总经理一名，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新聘或提名其他新的高级管理人员。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而确定和支付的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，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6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。公司除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上述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外，没有在其他平台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7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8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0,876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,276,680.00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的税收将依据国家相关税法等规定执行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（9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，到目前

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10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78份，定期报告4份。

（11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12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、1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（13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。

（14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暂时没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有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，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我们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郭东兰、刘 磊、孙世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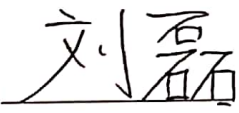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25日

（本页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郭东兰 郭东兰

2021年3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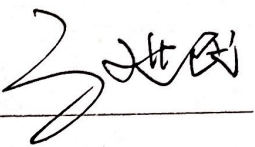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磊 

2021年3月25日

（本页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孙世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孙世民' (Sun Shim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3月25日